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成都市新津区急救指挥分中心）医用试剂配送服务遴选
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SCWZDL-202402-XJRYSJ01）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成都市新津区急救指挥分中心）医用试剂配送服务遴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成都市新津区急救指挥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耗材配送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免疫印迹法试剂等；（002）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免疫印迹法试剂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3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00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3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遴选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网址：

<http://www.scwzzbd1.com> 进行注册后报名，网上注册及报名咨询联系电话：028-

85446608/028-85445511 转 8869）。注册成功后进入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报名，具体流程详见

“报名操作指南”。报名成功即可在该网站下载项目的遴选文件（报名后不予退还，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6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七、其他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成都市新津区急救指挥分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成都市新津区急救指挥分中心）医用试剂配送服务遴选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遴选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WZDL-202402-XJRYSJ01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成都市新津区急救指挥分中心）医用试剂配送服务遴选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2个包，采购内容：耗材配送服务。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3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遴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遴选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9:00-17:0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遴选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网址：

<http://www.scwzxbd.com> 进行注册后报名，网上注册及报名咨询联系电话：028-

85446608/028-85445511 转 8869)。注册成功后进入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报名，具体流程详见

“报名操作指南”。报名成功即可在该网站下载项目的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50 元/包（报名后不予退还,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成都市新津区急救指挥分中心）

地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西路 149 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8-824901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8-85446608

电子邮件：/



